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49,615,6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49,615,600 (100.00%)	0 (0.00%)
3.	(a) 重選莊偉駒先生為執行董事。	249,615,600 (100.00%)	0 (0.00%)
	(b) 重選吳惠明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9,615,600 (100.00%)	0 (0.00%)
4.	推選莊柔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49,615,60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49,615,600 (100.00%)	0 (0.00%)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9,615,600 (100.00%)	0 (0.00%)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249,615,600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249,615,600 (100.00%)	0 (0.0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5)	249,615,600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第一至七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808,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3.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已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已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由於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末期股息以港元現金派付，而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派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莊柔嘉女士(「莊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女士有權享有月薪20,000港元(每月到期時支付)，而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資格、所涉及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莊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莊女士被視為於29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莊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